

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

THE 7th CHINA CHARITY FAIR

2019.9.20 - 2019.9.22

展务手册

展务手册制定及解释权：

组委会对整个展示会期间的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机构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组委会拥有对本手册的所有解释权，并拥有本手册之外未能述及的其它与展会密切相联的一切情况的解释权。本手册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及时以文件形式通知参展机构，保证参展机构及时收阅；

参展机构在向组委会回复参展确认后，即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其它。

展前致辞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以下简称“中国慈展会”）！为方便参展商了解本届中国慈展会的各项安排和要求，顺利完成参展工作，我们特编写了《第七届中国慈展会展务手册》，为您提供有助于筹备参展的有关资料与服务。

为了安全、顺利地完成此次参展，敬请各参展商及个人认真阅读本手册，按要求做好参展的各项工作，并遵守手册中所有的规定。《第七届中国慈展会展务手册》包括展会信息、展示会规则、标准展位配置、特装搭建要求、展位使用、额外设施租用等内容，请贵公司根据自己的展位类型(标准展位或特装展位)，有针对性阅读本手册（根据要求分别填写附件表格，填写后请您复印一份存档，原件交于慈善展组委会，以便今后查证）。如您预订的展位是特装展位，请要求您的搭建公司仔细阅读本手册，按搭建要求进行装备及现场施工，以免违规操作引起问题。手册内容及相关表格可登录中国慈展会网站 <http://www.cncf.org.cn/> 下载。

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您提供最佳的服务和全方位的支持。祝您在本届中国慈展会参展成功！本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国慈展会组委会。

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参展须知	1
1.展会信息.....	1
2.特别提醒.....	2
3.展示会规则.....	3
4.参展方报到.....	5
5.布展事项.....	7
5.1 标准展位.....	7
5.2 特装展位.....	10
7.租赁需求.....	30
7.1 展具租用申请.....	30
7.2 电话网络申请.....	32
7.3 电力申请.....	33
7.4 水力申请.....	34
7.5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35
8.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36
9. 现场应急方案.....	38
二、参展服务	41
1.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简要操作流程.....	41
2.展会交通指南.....	44
2.1 自行运输到展馆.....	44
2.2 选择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展馆.....	44
2.3 展览品代理收货服务.....	45
2.4 进出馆搬运服务.....	45
2.5 深圳会展中心附近交通线路.....	46

一、参展须知

1.展会信息

展会日程排期

(1) 报到时间、工作时间

特装搭建商 报到时间	2019/9/18-19	08:30 - 17:30	布展期间（18日全 日-19日15:00）， 所有人员必须持施 工证才可进场。
参展机构 报到时间	2019/9/18-19	10:00 - 17:30	
展会活动 报到时间	2019/9/18-19	08:30 - 17:30	
特装搭建时 间	2019/9/18-19	09:00 - 22:00	
标摊布展时 间	2019/9/19	15:00 - 22:00	参展机构布置展位
开展时间	2019/9/20（开展第一天）	09:30 - 17:30	参展方进场
		10:00 - 17:30	观众进场
	2019/9/21（开展第二天）	09:00 - 17:30	参展方进场
		09:30 - 16:00	观众进场
	2019/9/22（开展第三天）	09:00 - 17:30	参展方进场
		09:30 - 16:00	观众进场
撤展时间	2019/9/22	16:00 - 22:00	

(2) 特装搭建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

(3) 参展机构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206 服务台

(4) 参展机构证：凭“参展责任书和名片”到深圳会展中心 206 服务台报到，办理
相关手续，领取参展机构证(4 张/标展每 9 平米，12 张/18 平米以上（含 18 平

米)特装展位),进馆布置展品。

- (5) 18日-19日布展期间场馆内人员较多,请参展机构严格遵守场馆进出时间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自己的展品与随身财物。

2.特别提醒

- 1、馆内禁烟:**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 2、加班申请:**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16:00前向主场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 3、凭证进场:**施工证、参展证等在深圳会展中心2楼205、206服务台领取,凭证进场。特装展位必须有搭建许可证方可施工搭建。
- 4、特装审核:**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可进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有关规定及程序详见P11-16。
- 5、展位限高:**1号馆特装展位以及位于1、5、6号馆平台底下展位:限高4米;1、5号馆及6号馆特装展位:限高5米;禁止搭建两层结构展位;禁止封顶。
- 6、展品出馆:**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即2019年9月22日16: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如参展机构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机构注意。
- 7、安保管理:**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参展机构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机构的展品安全,参展机构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如丢失展品参展机构自行负责,一经发现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机构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
- 9、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机构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大会推荐搭建商: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越娥 13631663014

深圳市方与圆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3424349691

3.展示会规则

(1) 所有参展机构及其承建商，在进场、离场和展示会举行期间，必须佩戴本次大会所发相应证件，否则不得进入展馆。施工证、参展证等证件在深圳会展中心 2 楼 205、206 服务台领取。

(2) 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直至展示会正式结束（即 2019 年 9 月 22 日 15: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参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如参展机构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3) 在正式离场时，参展机构须向保安人员出示离场许可证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机构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单位现场办事处联络。

(4) 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参展机构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5) 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注册的单位或办事处。必要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商业登记证明。

(6) 任何参观者、参展机构或其代理，如被主办单位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示会、其他参展机构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

(7) 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申报手续由参展机构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展区内禁止烟火，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8) 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机构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9) 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各参展机构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为保证参展机构的展品安全，参展机构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

(10) 展位内的装饰，产品的陈列，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示会举行期间，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11) 展览期间，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机构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一经发现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请通知保安人员。

(12)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机构、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机构为您的展品、展位装置及参展人员投保，以保证活动安全。参展机构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机构负责。参展机构如需特别协助，请与主办单位现场办事处联络。

(13) 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14) 根据展览中心规则，参展机构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如需餐饮，

可到会场内的自助食品部或餐厅。

(15) 参展机构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16) 参展机构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示会宗旨或损坏展示会形象的标语海报，主办单位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17) 参展机构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参展机构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18)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19) 参展机构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机构的权利。参展机构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机构展位。

(20) 参展机构不得损坏展览设施，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21)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超出参展合同所标定本公司展位之外的演示活动。

(22) 参展机构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如需 24 小时供电，请与组委会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23) 展示会开幕前和展示会开放期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机构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参展机构应把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

(24)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展示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条例的前提下，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4.参展方报到

(1) 报到时间

获特装展位的参展方：9月18-19日08:30开始，17:30结束

获标准展位的参展方：9月19日08:30开始，17:30结束

18日全天-19日15:00，布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施工证才可进场，

(2) 地点

特装展位参展方：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205室。

标准展位参展方：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205室。

(3) 报到所需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第七届慈展会参展责任书》原件；

②已注册登记的组织或企业：加盖公章的《参展责任书》原件；未注册登记的组织：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参展责任书》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单位证明文件》原件

③加盖公章的《第七届慈展会参展回执》原件；已注册登记的组织或企业：加盖公章的《参展回执》原件；未注册登记的组织：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参展回执》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单位证明文件》原件

④若有举办主题交流活动（沙龙、路演活动），还需提交加盖组织公章的《展会交流活动举办责任书》；建议您携带个人名片，组委会将收取贵方的名片；

⑤参展方报到时需要扫描二维码加入《第七届慈展会-1号馆》、《第七届慈展会-5号馆》或《第七届慈展会-6号馆》的微信沟通交流群，方便组委会与各参展方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及咨询；

(1) 报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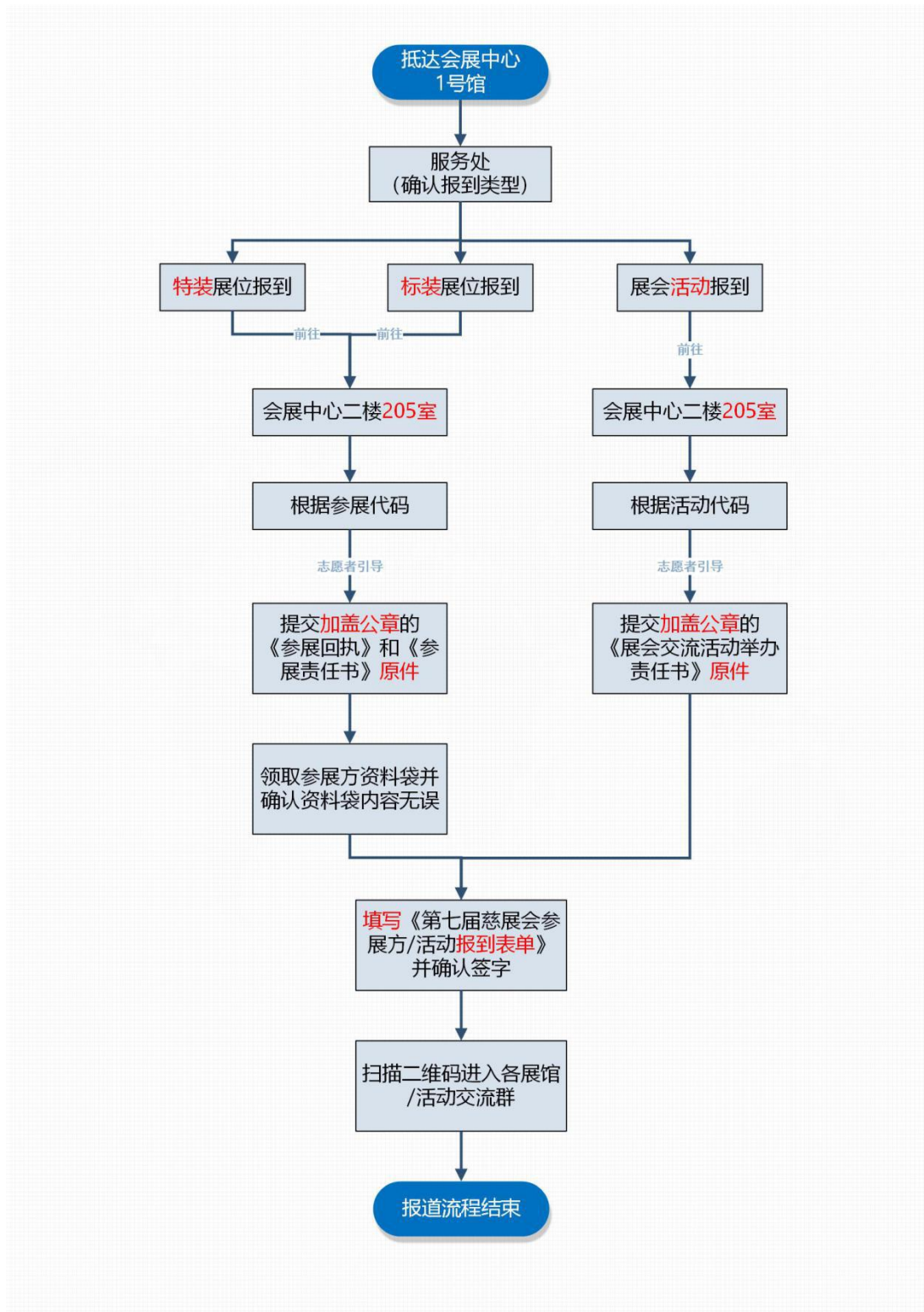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报到流程图

(2) 报到注意事项

- ①. 请务必带齐报到所需资料，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将发放参展证件及相关资料。须凭证件才

可以进场布展；

- ②. 标准展位将获得 4 张参展证，特装展位将获得 12 张参展证，证件于报到时统一发放，请妥善保管；（若需额外的证件，请于报到现场申请）
- ③. 请贵方详读**参展商手册**，注意具体的参展规定。现场将不会发放打印版资料。
- ④. 若参展方证件有遗失，则必须及时申报综合服务区 205 室，办理补发手续后领取新的证件，否则因证件遗失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展方承担。
- ⑤. 组委会要求各参展组织务必在 9 月 19 日完成布展工作，无法按时到场报到及布展的组织，请务必于**9 月 13 日 18:00 前**致电组委会办公室告知。

5.布展事项

5.1 标准展位

5.1.1 展位示意图及展位介绍

（一）标准展位：3m*3m（适用于 1 号馆脱贫攻坚主题展馆和 5 号馆公益体验馆），如下图：



- ①. 9 平米标准配置：楣板、1 张咨询桌（0.75mH）、2 盏射灯（100W）、2 把折椅、1 个 220V（500W）电源插座、烟灰地毯、1 个垃圾桶。

特别提示：标准展位电源的容量最大为 500W，只供参展企业用与手提电脑、小容量展品演示用。标准展位如果需要大容量电源，如加热、加工型用电器，请按第七条租赁需求 7.3 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独立电源。应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②. 标准展位不能随意更改布置。如果参展机构调整标准展位的基本配置、结构，需向在场的主场搭建商申请。
- ③. **若将标准展位进行除楣板字以外的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标准展位的自行修改、重新搭建必须报主办单位备案。设计、施工尽量由各馆的主场承建商来实施，以避免对其他的标准展位造成不良影响。主场以外的承建商，若搭建超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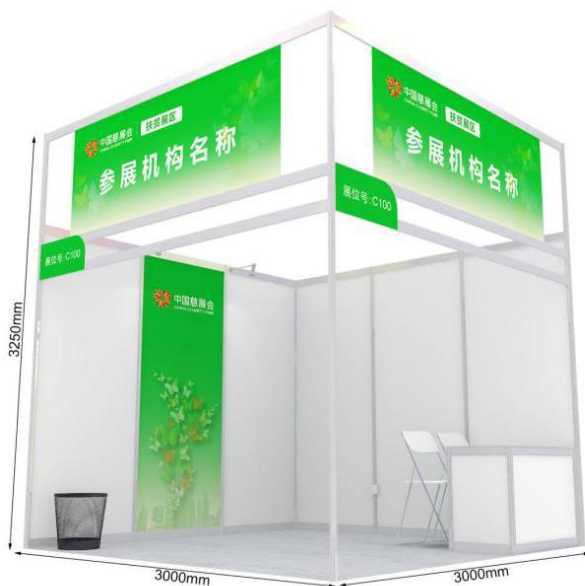
高度（3.5米）的方案，必须报主场搭建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参展机构应向所在场馆的主场承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④. 本届慈展会采用国际标准 9 m²展位（3 米长*3 米宽），由八棱柱+展板搭建而成。鉴于展位结构的限制，对于需要进行展位内部画面布置的参展单位，以下为建议采用的两种常用方式：

A. 使用背胶（自带胶底）

展位背墙总高 2.5 米，每一面背墙由三块展板组成。除去四围拼接用材料，每一面展板可粘贴画面 **最大尺寸为 0.96 米宽*2.355 米高**。文字排版建议离地 0.7 米以上。

单开口展位为 9 面展板，双开口展位为 6 面展板。参展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最大尺寸范围内设计海报大小，选择粘贴一面或多面展板。



*此图为背胶画面（单张展板）粘贴效果示意图

B. 使用雪弗板（PVC 防火材料，需要使用透明胶或者专业的展览双面胶进行粘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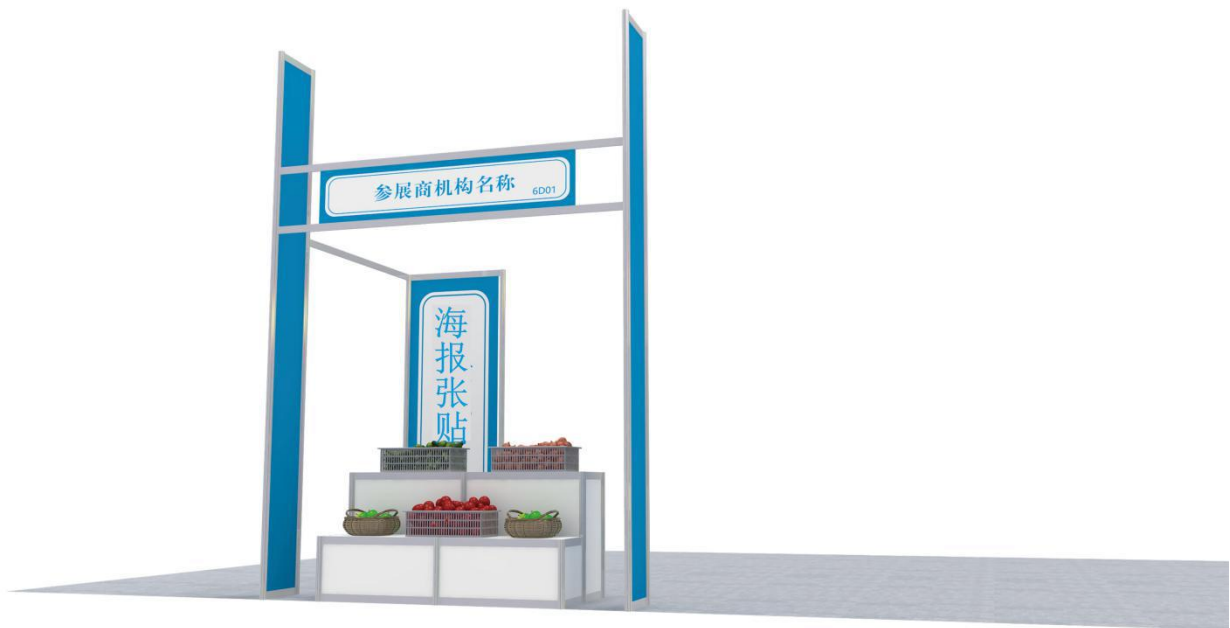
需要制作整面背墙画面且不被立柱分隔的，可使用雪弗板。每一面背墙可粘贴雪弗板画面 **最大尺寸为 2.95 米宽*2.5 米高**。相邻两块展板画面尺寸为 **2 米宽*2.5 米高**。为文字排版建议离地 0.7 米以上。

*注意：雪弗板有一定厚度，由于覆盖整面背墙包括支撑柱的部分，粘贴了雪弗板的区域不能安装平层板等展示架结构。



*此图为雪弗板画面（一整面3米背墙）粘贴效果示意图

(二) 标准展位：（适用于6号馆消费扶贫展馆），如下图：



6号馆标准展商配置：高低陈列柜尺寸：高0.5/1m 宽各0.5m 长2米，可贴海报展板1张。
海报尺寸（材质：背胶）：0.96米宽x2.355米高。海报需自行制作，或主场制作安装（另外收费）。

5.1.2 布展注意事项

- ①. 标准展位不允许改特装，不得改变标摊整体外观，大楣板（参展机构名称）及小楣板（展位号）由主承建单位统一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 ②. 不得使用KT板等非防火材料；
- ③. 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能拆除、搬移和损坏，不得在展馆内的任何部位打孔、粘贴；

- ④. 标摊展商**不得**在展位上钉钉、按图钉、打孔、涂漆；不得在展位展板上、咨询桌上刻、划及贴双面胶、单面胶、泡沫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如有违规，将会罚款或者照价赔偿。
- ⑤. 标摊展商不得私自拆改展位。未经允许不得在标摊上增搭木板、木条及悬挂重物。
- ⑥. 标摊展商不要用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 ⑦. 画面由参展单位自行制作，安装，拆卸，参展单位须在展会结束后将所有画面带离展馆，不得遗留。如有违规，将会罚款。

5.1.3 主场服务

- ①. 主场承建单位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可为参展单位提供画面制作及安装服务，具体收费明细如下：
背胶：[人民币 90 元/每平方米](#)；
雪弗板：[人民币 120 元/每平方米](#)；
- ②. 价格包含制作，安装，拆卸及回收费用。
 - A. 参展单位须提供设计好的画面文件。
 - B. 如安装过程中造成画面损坏，由主场承建商负责重新制作替换。
 - C. 如展会期间出现脱落现象，可联系主场承建商进行修补。
 - D. 若因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可替换。
- ③. 如需上述服务或咨询，请联系：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1488483-转 606
邮箱：cherry_yang@gl-events-zzx.live

5.2 特装展位

5.2.1 特别提醒

- ①. **特装审核**：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可进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②. **展位限高**：1号馆的企业脱贫攻坚展区、社会组脱贫攻坚展区、深度贫困地区专题展区等三大主题展区的特装展位以及位于1、5、6号馆平台底下的展位：限高4米；1号馆的其他展区及5、6号馆特装展位：限高5.米；禁止搭建两层结构展位。
- ③.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

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执行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机构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5.2.2 图纸报审

- ①. 主场审图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5-81488483-625 手机：18128860496
- ②.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详细资料要求请登录 <http://zhan.zzxes.com.cn> 按要求提交）
- ③. 中智兴主场操作平台

具体功能模块的操作步骤参见：

中智兴主场平台的帮助手册 <http://zhan.zzxes.com.cn/a/help/helpBook/userList>

特装展位搭建联系表

总热线	0755-12345、0755-22314863		
主场 - 深圳 市中智兴展 览工程有限 公司	特装图 纸审核 及现场 特装安 全管理	1) 开展前：图纸审核（9月10日前） 2) 督促所有标改特、特装展位办理相关 进场手续； 3) 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 理。 4) 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5) 撤展期间：撤展特装拆卸安全巡查； 6) 清洁、安全押金清退确认	Tel: 张先生 0755-81488483-625 18128860496 申请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
	现场服 务台	1) 特装进场、加班手续办理； 2) 展具、水、电、气、网络租赁、下单 及维护； 3) 各项费用发票的开具；	彭先生 Tel: 0755-81488483-626 18128860281 申请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
具体功能模块的操作步骤参见： 中智兴主场平台的帮助手册 http://zhan.zzxes.com.cn/a/help/helpBook/userList			

特装展位搭建需提交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内容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加盖公章
3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签字盖章

4	施工资质证明	签字盖章
5	特装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证申请表	签字盖章
6	电力设施位置图	签字盖章
7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加盖公章
8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签字盖章
9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签字盖章
10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11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图,材料说明图	要求：标明各部位尺寸和材质
12	配电系统图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13	电气分布图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14	电工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个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空调玻璃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④. 注意事项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参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请务必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前在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进行报图(操作方式详见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流程)。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并出具一份《特装审核通过回执》；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如上传资料 7 天后还没有收到主场搭建商的任何邮件回复，请及时主动联系主场审图负责人。

2019 年 9 月 13 日以后，主场搭建商将不再接收网上报图申请。2019 年 9 月 12 日之前没能通过审核的（以收到特装审核回执为准），现场审图请自备打印纸质版（包括补资料），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注：请务必将资料全部备齐后，一起发予审核）。

重点提示：

※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展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展馆备案，否则展馆有权对其

材料不予离场。

5.2.3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①. 施工管理规定

A. 基本规定

- 1)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黄线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黄线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展商、承建商自行承担。
-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3) 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于展厅内局部有天花顶板的区域搭建时限高 4 米。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
- 4) 消防通道宽度主通道不得少于 5 米，次通道不得少于 3 米，展位搭建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5) 展位与展厅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须在出风口对应的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 6)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是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7)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处理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8) 搭建展位所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他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的要求，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中心

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承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特装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会展中心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外线范围，禁止在红外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16) 因参展商、承建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展馆将按事故严重程度，根据《展位安全保证金扣除标准》扣除参展商一定数额的展位安全保证金。
- 17) 参展商、承建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18) 所有在馆内进行的展装业务必须经会展中心认可。

B.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装展位搭建商进场施工前，必须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台扫描身份证及签订《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3) 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由主场承建商进行设计或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代发中心认可的施工证，并代展馆收取施工证工本费后方可进场。未获得有效施工证的施工单位，中心禁止入场。
- 4) 两层及两层以上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承建商必须向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 5) 特装承建商布展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中心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通知，由主场承建商负责督促整改。
- 6)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7)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商的责任。

-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9)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10) 特装展位木制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11)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邻近展位。
- 14)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 15) 特装展位重要通知：为了推行绿色环保展装，对所有进场搭建的木制特装作进一步要求：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严禁现场使用油漆，不允许在现场大面积刷涂料、腻子等相关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进行修补或者接缝处理），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开锯板材、明火及电焊作业，所有制作工艺必须在工厂做好，现场拼装及装裱。如现场发现违规情况，主场承建商将作出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的处罚。以上规定请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②.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A. 给排水使用

-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他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2) 在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 3)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B. 用电管理

所有进入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承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心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中心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中心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a) 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 1) 进场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 2) 承建商申报的电源接驳，必须由中心授权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接驳；如有私自接驳或私下交易的，经核查属实的，中心将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厉处罚。
- 3) 承建商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出中心指定的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 4)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6)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 7)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8)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 9)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b) 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 1) 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胶线和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
- 2) 不得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电大功率电器。
- 3) 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能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引水机等），禁止使用超过现场申报的展位用电配置。
- 4)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中心处理的，中心有权进行断电处理。
- 5) 出于安全考虑，中心将按主（承）办单位要求在展会结束前规定时间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需求的展位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夜间供电。
- 6) 对因违章、违规用电而造成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法律责任。

C. 压缩气体使用

- 1) 中央供气适用于 2 号馆。
- 2) 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原则上不允许自带压缩空气设备，但个人参展商确实需要，必须经主办单位同

意并审核，才可以自带，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由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参展商如自带压缩空气设备，需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 3) 压缩机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 4)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生产）。
- 5) 安全阀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安全阀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

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③. 特装展位消防管理规定

A.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展位后面、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展期内在展厅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须根据《深圳会展中心动火作业管理规程》申请《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4) 在展厅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室外燃放烟火应获得公安机关的书面认可及中心的批准，燃放的烟火制品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有明确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许可文号；
- 5) 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部不应存油；
- 6) 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低能大功率电器；
- 11)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只提供给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
- 12) 在标准展位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3) 所有搭建材料应为不燃和难燃材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1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15) 展厅内四面合围度大于 75% 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

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可设置 1 个疏散出口；

16)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报警设备；

17)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前 1.4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B. 展位施工：

1) 所有搭建材料应为不燃和难燃材料，如使用可燃木料，必须满涂防火涂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向主场搭建商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2) 在展位地毯下敷设的电源线路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套管敷设；

3)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4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搭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封闭特装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5) 特装展位不允许结构性封顶。特装展位安装吊顶装饰，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三分之一，采用纺织品吊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理；

6) 特装密封展位正对防火门和卷帘门的地方必须留出不少于宽 1 米、高 2 米的出口；

7)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C. 电气安全：

1) 展位施工中必须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入展会施工的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是具备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承建单位或参展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3) 参展商及承建单位必须使用安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如电缆、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标准展位之间的电源连接线不允许跨通道敷设，特殊情况跨过通道时，安装高度必须超过 3 米以上，且有铝柱或铝条作为依托；电缆线穿过公共通道必须加盖防护板、贴上警示胶带；

5) 标准展位如要增加用电设备（包括灯具、其他大功率用电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并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特装展位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主场搭建商重新申请。主场搭建商和展馆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展位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进行处罚；

6) 标准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 80cm，在 30cm 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 7)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 8)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针玉、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 9)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应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 10)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
- 11)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 12) 不得移动和破坏会展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 13) 如展位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由于材料或灯具、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如由于展商或承建商在标摊标准配备基础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对拒不执行和配合主场搭建商和场馆管理单位处理的，可由场馆管理单位进行断电处理；
- 14) 基于安全防火需要，会展中心将根据主（承）办单位要求，在每天展会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例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须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 1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 1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17) 展馆内严禁吸烟，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 200mmX200mm 正方形禁烟标识，100 m²以下不能少于 2 处，100 m²至 300 m²不能少于 4 处，300 m²以上不能少于 6 处。

④.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A. 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 1) 现场工作人员及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中心或主（承）办单位制发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 2) 展会期间，主（承）办单位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放行。
- 3) 经主（承）办单位授权的中心工作人员（含中心外协保安工作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


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 4) 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参展商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主办单位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 5)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 6) 主（承）办单位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 7)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中心同意，按照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在制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 8)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主办单位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9) 从事任何未经中心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10)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11)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12)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13)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14)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
 - 15)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和活动。

B. 展位安全责任

- 1) 主办单位应对所有展位安全负责，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中心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 2) 在展期内，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 3) 各展位承建商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负责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如参展商有贵重物品参展，参展商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或者参展单位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单位:mm



- 木结构 木龙骨
- 藏铁龙骨 面饰暖白色防火板
- 软膜内藏灯 (注意接口拼缝)
- 泡沫字
- 不锈钢管
- 浅宝蓝色防火板
- 50寸液晶电视
- 玻璃罩
- 即时贴
- 灰色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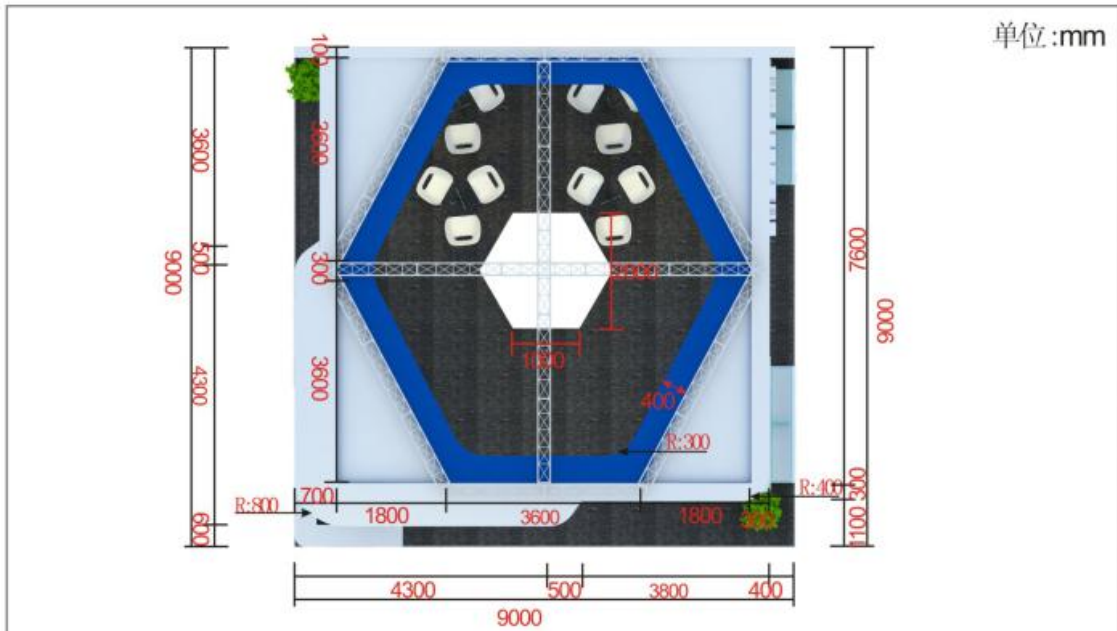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材质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单位:mm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NG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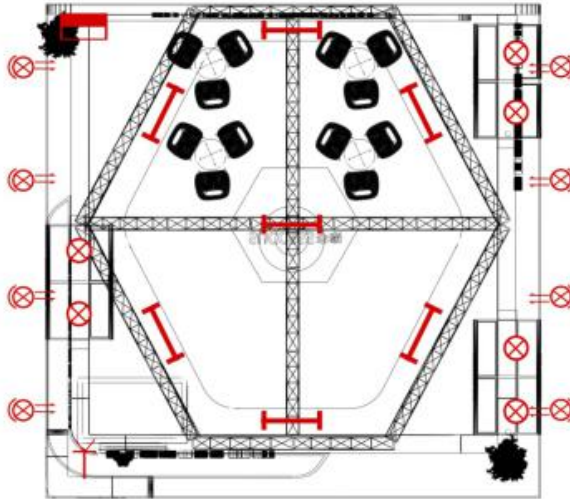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设计 DESIGNER	审核 AUDITING	日期 DAT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效果图	制图 DRAWING	比例 SCALE	页码 NUMBER

电气平面图



工程名称 ENGINEERING TITLE	宇顺	名称	图例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电气平面图	日光灯	— —
		金卤灯	⊙
		射灯	⊙
		配电箱	— —
		插座	—x—

材料说明:本展位为阻燃夹板,面饰防火板结构,墙体喷防火涂料
地面铺设展会专用地毯
电路为阻燃电线外围PVC管

特装摊位配电系统图



图例	说明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三相带电开关	白炽灯、电子式光管	X1	单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22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单极分路开关	电感式光管	X0.5	
	单相插座	金属卤化物灯	X0.6	三相电流(安) = $\frac{\text{功率(瓦)}}{\sqrt{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表格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请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参展商名称					
展位面积				展位号	
搭建商公司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邮	
我们申请搭建特殊展台，为确保施工及人身安全，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及主办方、展馆方所制定的消防、用电、安全等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组委会及展馆方的监督管理。 2. 我单位承诺，若因我单位违章施工或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我单位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4.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5. 保证照明灯具、电箱、工具等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中国专业安全认证，并按照标准规程施工、安装和使用，保证安排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有效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电路、电气施工。 6.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7.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9.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10.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用于交主场承建商，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 2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和特装展位承建商)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如果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填写空间不够，可以向下扩展)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盖章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 3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p>本人已详细阅读《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责任。</p>			
展会：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话：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展期内有效证件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绳）；
- 2、严禁以下施工行为：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
- 3、馆内严禁以下作业行为：如在展厅内动火、金属切割、金属打磨、电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
- 4、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 5、**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KT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和消防严禁使用材料；**
- 6、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得超过该展位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密闭房间必须加装烟感和临时喷淋；
- 7、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使用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难燃 B1 级检测报告，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必须使用燃烧性能测试达到难燃 B1 级的地毯；搭建木材须使用阻燃板，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并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 8、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
- 9、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 12、展台搭建限高 5 米，平台下面及二楼服务区限高 4 米；搭建单体跨度木质结构不超 6 米，钢架结构不超 8 米；
-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夹胶玻璃，并出示证明，玻璃必须进行有效安全防护或处理；
- 15、搭建二层结构展台、舞台必须提供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结构安全承载评估检测报告及图纸。
- 16、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空置 15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 17、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对未按要求整改或屡教不改的展位进行 5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

表格 4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活动）名称		展会（活动）时间	
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m ² ）：	检查日期：
<p>我已阅读“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p> <p>参展单位：_____ 搭建单位：_____</p> <p>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_____ 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_____</p>			

展位 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与展会报审布局图是否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展位没有违规占用、堵塞馆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展位没有违规遮挡、圈占、埋压馆内消防设备、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展位是否按展馆管理规定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测试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经检测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或已做满涂防火涂料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经检测是否达到难燃 B1 级或已做阻燃处理达到 BI 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展位没有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禁止使用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展位没有设危险品仓库，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未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展位线路走线是否已套管或敷设线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且用专业接线针玉、接线柱接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展位没有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使用的加热电器额定功率都为 1.5KW 及以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展位没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或违规增加照明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展位没有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展位没有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没有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类	19、展位搭建结构牢固，没有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架结构 8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展位搭建没有违规超高（限高 6 米、平台下限高 4 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展位搭建没有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展位面积 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展位没有封顶独立空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展位结构没有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固定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展位有搭建合格的二层结构或独立的封顶空间并设有消防报警设备和灭火设施。（二层、封顶展位选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6.撤展事项

- (1) 展览结束后，撤展工作于9月22日16:00开始，于当晚22:00全部结束。在此之前，组委会原则上不允许打包物品撤展，以免影响展会正常进行。若参展方擅自提前离开，慈展会组委会保留对该展位处理的权利。
- (2) 参展方需携带参展证于9月22日16:00起到会展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区205室-现场服务台领取《物品放行条》。参展方须凭《物品放行条》方可运送展品出馆。
- (3) 撤展前，参展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租赁器材归还到原办理租赁的现场服务台，办理租赁押金退还手续。
- (4) **参展证书领取**

各参展方在完成《第七届慈展会参展方问卷调查》的填写后，可于**9月22日**

10:00-16:00期间在会展中心二楼205服务处签领《参展证书》。

注意：参展方调查采取电子化问卷的形式，问卷二维码将于参展报到时发放。

7. 租赁需求

7.1 展具租用申请

展具租赁（以下项目仅适用于标准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租金	序号	名称	规格(高×宽×长)/mm	单位	租金
1	白折椅	白色	只	20	17	方 桌	750×700×700	张	120
2	皮 椅	黑色	张	80	18	等离子电视	42 寸	台	1300
3	铝 椅	银色	把	50	19	1/4 系统展台	750×500×500	张	180
4	吧 椅	白色	张	100	20	单人弧形展台	H750	张	250
5	简 易 桌	750×500×1000	张	80	21	单人沙发		张	250
6	咨询桌 A	750×500×1000	张	100	22	双人沙发		张	350
7	咨询桌 B	1000×500×1000	张	120	23	电视柜	750×500×500	个	150
8	玻璃圆桌	D800	张	150	24	链柱	1m	米	50
9-1	平 层 板	950×300	块	50	25	折叠桌	750×400×1200	张	100
9-2	斜 层 板	950×300	块	50	26	长臂射灯	100W	盏	80
10	展 板	2500×1000	张	100	27	金卤灯	150W	盏	250
11	矮 柜 (锁柜)	750×500×1000	个	250	28	桌布	1500×1500	块	50
12	高陈列柜 (不含灯)	2000×500×1000	个	450	29	绿植 (也铁门)		盆	50
13	阶梯型展台	500/1000×500×1000	块	250	30	绿植 (散尾葵)		盆	80
14	低陈列柜	1000×500×1000	个	350	31	饮水机	含 2 桶水	台	100
15	地 毯	烟灰色	m ²	50	31-2	饮用水		桶	30
16	折 门	2000×950	个	200	32	冰箱	48 升	台	400

备注

- 所有表格中所列价格，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均为一个展期。所有表格中的租赁项目，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预订并缴付费用。超过截止日期、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费用加收 30%，并不保证一定供应，请按期预订。
- 16 项折门需提前预定，现场不保证供应。租赁折门需与展板一同租赁，具体要求请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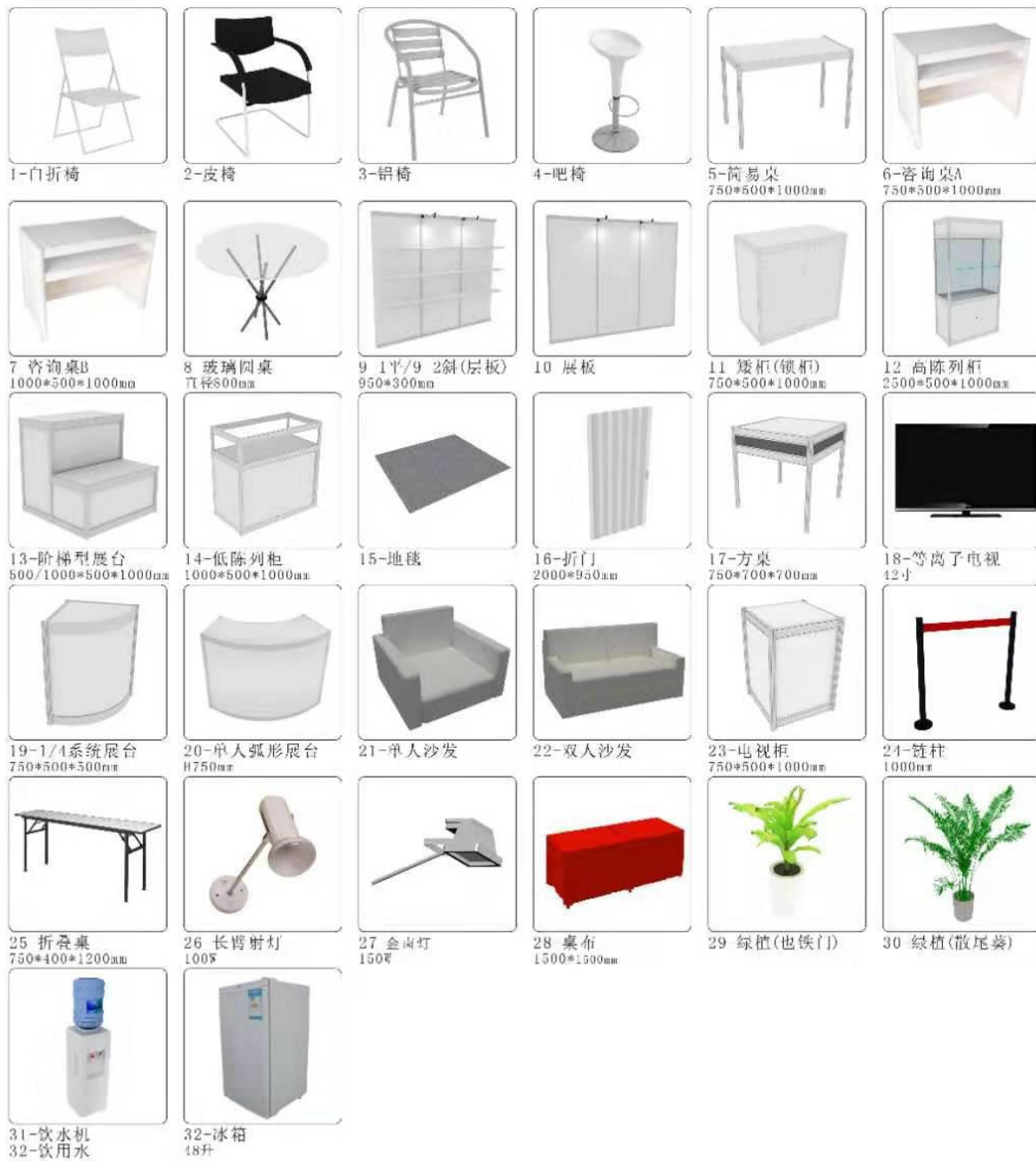
系主场承建商。

3. 如所需物品不在以上租赁清单内，请咨询主场承建商。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展具租赁样式图



7.2 电话网络申请

序号	项目	押金 (元)	2019年9月10日截止预租前申请,享受优惠价格	2019年9月10日截止日期后申请,按原价收取	备注	
1	电话	市话 (LDD)	话机:200 元/部	700 元/部•展期	900 元/部•展期	含市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2		国内长途 (DDD)	话机:200 元/部	800 元/部•展期	105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限制拨打声讯台)
3		国际长途 (IDD)	话机:200 元/部 话费预交:2000 元/部	800 元/部•展期	1050 元/部•展期	含市/国内长途话费。国际话费按实际计算(限制拨打声讯台)
4		线路迁移		150 元/条•次	190 元/条•次	材料及人工费
5	高速宽带接入	局域网接入		600 元/IP•展期	780 元/IP•展期	馆内共享 100M 带宽, 仅共一台电脑上网, 禁止使用路由器。
6		5 个(含)以下动态分配私有 IP 地址(终端)		1800 元/网•展期	2350 元/网•展期	馆内共享 100M 带宽, 展馆只提供一条主线, 并分配相应数量动态私有 IP, 交换机至计算机的线材、交换机等客户自带, 接驳工作客户自行完成, 并禁止使用路由器。
7		6-9 个(含)动态分配私有 IP 地址(终端)		2300 元/网•展期	2950 元/网•展期	
8		10 个(含)以上动态分配私有 IP 地址(终端)最多 23 个 IP		2800 元/网•展期	3650 元/网•展期	
9		地址映射 (NAT) 外部 IP		3500 元/IP•展期	4550 元/IP•展期	
10	其他	若有其他网络需求 (如 ADSL、VPN、光纤链路、不同带宽的特殊网络等), 需提前 7 个工作日联系深圳会展中心通讯网络合作单位 (中国电信 陈先生 18033073458) 咨询相关服务。				
11	备注	1、在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后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 因在地毯铺设好后无法准确的找到信息点的位置, 另外驳接线缆时会破坏地毯和装饰面。因此, 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2、会议室通讯线路需提前 3 小时 (工作时) 申请, 避免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对通讯线路驳接和调试, 影响到会议时间及服务质量。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7.3 电力申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2019年9月12日前交费	2019年9月12日后及现场租赁交费
1	三相动力电源	380V/15A	个	1650	2000
2		380V/20A	个	2250	2700
3		380V/30A	个	3000	3600
4		380V/60A	个	5400	6500
5	两相动力电源	220V/10A	个	680	800
6		220V/15A	个	1100	1300
7		220V/30A	个	2100	2550
8	布展期间 施工临时用电	220V/15A	处/展期	450	550
9		380V/15A	处/展期	600	700

服务内容

1. 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电源出租不含电箱，参展商需自备符合安全规范的电箱。
2. 布展期间需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须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以半天（4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4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
3. 撤展期间需要延期用电的展位，须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台（深圳会展中心 205 服务台）申报并办理延期用电手续，以 2 小时为一个申报周期，低于 2 小时的，按照一个周期计算。
4. 特别提醒：对于故意瞒报、少报、漏报用电功率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倍处罚，如因此产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还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5. **展馆的电源出租不含电箱，客户需自备符合安全规范的电箱**
6. 参展商若要现场局部改动展位或用电，费用另计。请与场馆的主场承建商联系。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7.4 水力申请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固定给水	DN15mm(4分)	1350 元/展期	1.如同时需要排水,按 100 元/点·展期的优惠价收取排水费 2.室外用水每个接点加 100 元材料费、安装费
2		DN20mm (6分)	1500 元/展期	
3		DN25mm (1寸)	1800 元/展期	
4	固定排水	DN40mm (1寸半内衬钢丝胶管)	600 元/展期	
5		DN20-25mm (6分内衬钢丝胶管)	350 元/展期	
6	临时排水	DN20-25mm (6分胶管)	130 元/处·小时	
7	临时排水	DN40mm (1寸半内衬钢丝胶管)	70 元/处·小时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7.5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施工证工本费及特装展位管理费

场地管理费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交纳。请在布展期，将款交给主场承建商
25 元人民币/m ²		
施工证	15 元/ 个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搭建胸卡入场。
展台搭建许可证	50 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此证方可搭建。

特装清洁及安全押金

特装面积	清洁/施工安全押金	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交纳。 待展览结束，展位拆除、清理完毕，地面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主场承建商将全额返还清洁押金。如搭建安全无恙，也将全额返还施工安全押金。
100M ² 以下	人民币 10000 元	
101M ² 至 200M ²	人民币 15000 元	
200M ² -400M ²	人民币 30000 元	
400M ²	人民币 50000 元	
注：现场押金缴纳方式建议：1、刷信用卡预授权，1 个月内自动解冻退回（无需上平台申请退款）； 2、现金或者刷银行储蓄卡，自展会结束后，申请退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对公形式退回，不接受私人账户退款。		

延时服务

项目	延时时段	单位	金额
加班费：（核计：36 平方米起，不足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计，36 平方米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22:00~24: 00	每平方米/时段	25 元
备注： 1.布展期间工作时间：9 月 18 日工作时间截止到 22:00；9 月 19 日晚上工作时间截止到 22:00。 2、如超过以上工作时间，参展商应于 16:00 前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深圳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 205 服务台 ）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缴纳方式： 刷卡/现金办理 。 3.原则上不允许参展商 24: 00 以后加班。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提交（<http://zhan.z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8.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适用于展会特装展位承建商)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主场搭建商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为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负责搭建的每个展位分别投保,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

联系方式

联系人: 18128860496 (张先生)

0755-27780837、13828816795 (李小姐)

中国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19-3

保险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岸环庆大厦 38 楼

一、承保级别保额(承保级别)说明

承保级别	基础版	升级版	豪华版
保额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	累计赔偿限额(万)
雇请工作人员	50	150	150
第三者责任	50	150	150
展览会建筑物 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30(万)			

承保级别	基础版	升级版	豪华版
保额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	累计赔偿限额(万)
雇请工作人员	50	200	200
第三者责任	50	150	150
展览会建筑物 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50(万)			

承保级别	基础版	升级版	豪华版
保额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	累计赔偿限额(万)
雇请工作人员	50	200	200
第三者责任	50	200	200
展览会建筑物 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100(万)			

二、保费计算方式(承保方案)

承保范围	承包内容	保额(万)		
		基础版	升级版	豪华版
雇请工作人员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	50	5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200	200
	累计赔偿限额	150	200	200
第三者责任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	50	5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150	200
	累计赔偿限额	150	150	200
展览会建筑物	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30	50	100
合计赔偿限额(万)		330	400	500
展会面积(平米)	0-54	350元	400元	500元
	55-120	500元	700元	900元
	121-200	700元	900元	1100元
	201-300	1000元	1200元	1400元
	301及以上	4元/平米	4.2元/平米	4.5元/平米

三、缴费方式

登陆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进入参展展会页面→特装参展自助服务区→点击保险购买入口→按流程操作支付 (具体操作流程可查看附件客户保险购买指南)

四、开票方式

经办人(专票邮寄地址)

姓名 鲜小飞

电话 17603036477

通讯地址

发票

开票说明:

- 普票默认为电子发票,请及时查看您的邮箱
- 专票通过邮寄方式,默认地址为经办人通讯信息的地址

普票 专票

发票抬头* 上海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箱(接收电子发票)* 70740634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MA1GKJ1196

备注

说明:

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开取,默认发送到所填写的邮箱;

专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邮件的形式开取,默认邮寄地址为经办通讯地址。

9. 现场应急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展会期间现场秩序及安全问题，规范慈展会更好的安全举办，提高展会现场应对紧急状况的能力，特此编制。

二、范围

适用于慈展会现场管理应对突发事件时的操作指南。

三、具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对策

（一）安保

情况 1：儿童导览员与小记者的安全问题

处理对策：如若小朋友在现场走失或是出现受伤等意外情况，带队老师第一时间进行先行处理（向现场志愿者/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或是前往咨询台进行咨询），并联系现场管理人员。

情况 2：现场人流过多

处理对策：严格做好门禁出入管理，现场工作人员及机动组志愿者做好相关的指引工作，加强巡视力度，保持联络避免意外发生。

（二）参展方退展

情况 1：参展方报道时临时通知不参展

处理对策：现场管理组工作人员及时与搭建商联系，协助紧急退展。

可采用方案：1.将退展方的展位空出，放置环保零废弃及垃圾分类宣传展牌；

2.将退展方的展位空出，放置主办单位的宣传展板；

3.保留退展方的展位，将展位留给后续加入的参展方；

4.保留退展方的展位，将其与周围的展位进行合并。

情况 2：参展方门楣信息错误

处理对策：现场管理组工作人员于 19 日进行巡检，核对门楣信息，整理门楣信息错误的展位及时与搭建商对接。

(三) 其他

情况 1: 物品遗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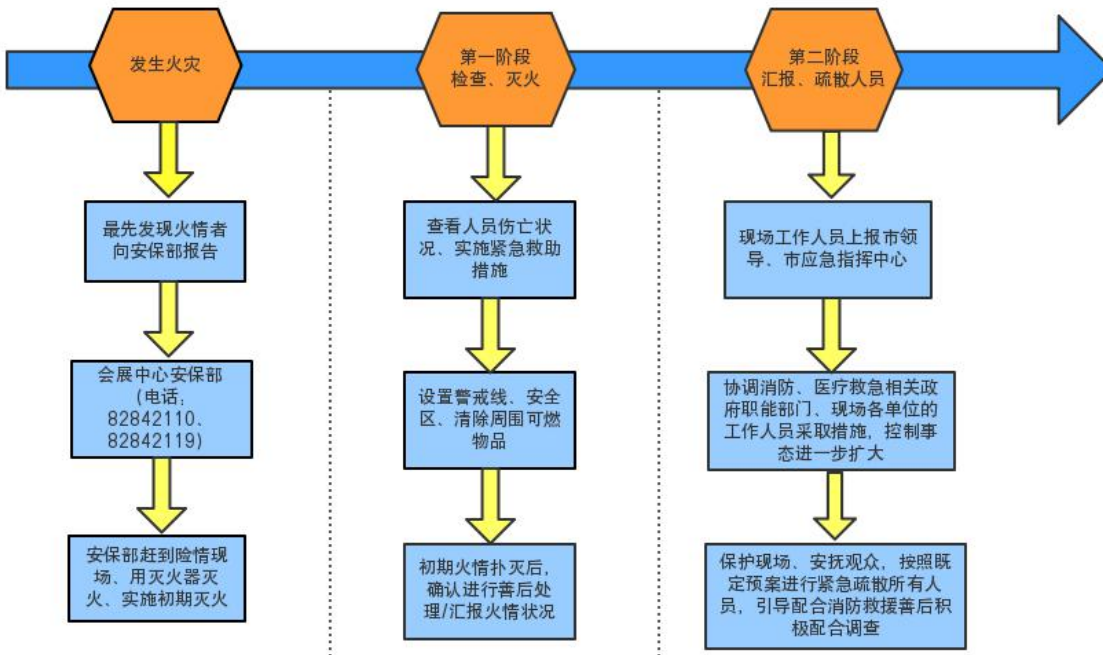
处理对策: 若在展会现场发现随身物品遗失, 可联系现场工作人员/志愿者寻求帮助或是前往咨询台进行咨询。

情况 2: 火灾、医疗事故等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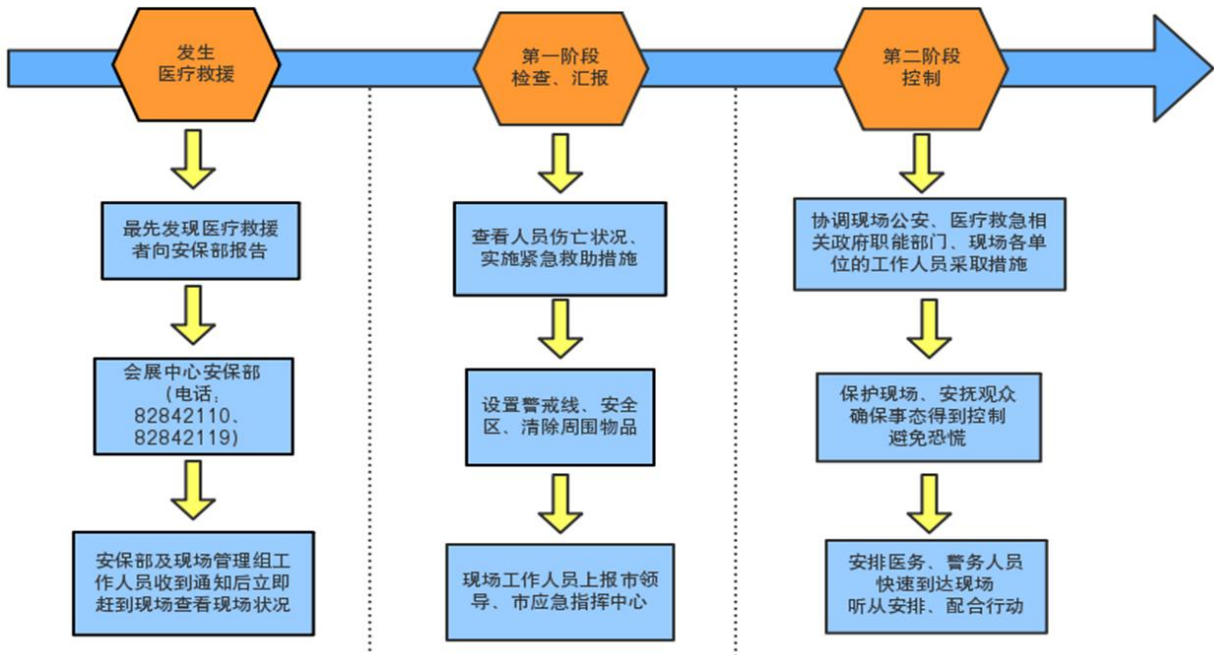
处理对策: 参考附件 1、2 流程图

如遇上述说明外突发状况, 可通过对讲机联系相关负责人

附件 1 火灾紧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2 医疗救援应急预案流程



二、参展服务

1.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简要操作流程

1. 注册/登录

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2.选择展会

在系统弹出层中选择展会名称（可随时在“切换展会”处进行展会切换）

3.特装审图

- 点击进入“特装审图”的“新增申请”



- 填写基本信息
- 点击“请选择图片（可多选）”上传审图资料，同一种类型的资料可以多张同时上传多张，上传资料格式仅支持图片格式
- 完成后“提交”审图（审图结果将会以邮件短信形式通知）

4.固定费用缴纳

- 点击“固定费用缴纳”



- 选择本次操作的展位号（可多选），也可通过“手动增加展位”新增展位

特装展位: 1W6-33 678768

标准展位: C4-9

没有您的展位? 我要手动增加展位+

- 勾选确认展位需缴纳的固定费用项, 涉及数量的可相应编辑

名称	缴费状态	备注	单价	数量	原价	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费	未缴费		25.00	50.0	1250.00	1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费	未缴费		50.00	0	0.0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扣费-用电	未缴费		500.00	1	500.00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与清洁押金	未缴费		8000.00	1	8000.00	8000.00

- 点击“下一步”按钮

5.商品租赁

- 进入“商品租赁”页面(可通过固定费用缴纳的下一步进入,也可在首页点击“商品租赁”)
- 选择本次操作的展位号(单选)

特装展位: 1W6-33 678768

标准展位: C4-9 [+手动增加展位](#)

- 将该展位需租赁的商品加入购物车
- 改选展位号,重复上述步骤可完成多个展位的商品租赁
- 点击“下一步”按钮

6.支付订单

- 核对订单信息,信息有误可返回“上一步”调整或在当前页面直接移除多余商品

待缴费用 共 1 个展位, 1 项费用						
1W6-33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面积)	总价	备注	操作	
证件费	20.00	2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	
						待缴费用小计: 40.00元。

商品租赁 共 2 个展位, 3 件商品						
1W6-33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押金	数量	总价	操作
磁柱	1M	50.00	0.00	1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
678768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押金	数量	总价	操作
折椅	白色	25.00	0.00	1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
						租赁费用小计: 75.00元。

总计: 115.00元。

-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有特殊要求,填写在备注栏,完成后提交订单
- 确认支付金额,选择支付方式完成支付(支付方式有“线下汇款”方式)

8. 发票申请

- 点击“申请发票”



- 阅读协议确认无误后点击“同意”
- 勾选本次需开具发票的订单或是商品项后，根据需要选择申请“普通发票”或是“增值税发票”

申请普通发票
 申请增值税发票

发票明细 请勾选您需要开票的订单商品

201710162291	演示展会	1W6-33	2017-10-16 17:06: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品名称	金额	押金	数量	减免	小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费	25	0	48	0	1200

201710272365	演示展会	1W6-33	2017-10-27 10:04:31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名称	金额	押金	数量	减免	小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层板	40	0	1	0	40
<input type="checkbox"/>	展板	100	0	1	0	100

- 填写发票申请信息及邮寄地址后点击“提交”，即完成发票申请操作
- 若选择“申请增值税发票”，将发票信息补充完整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文件，选择好领取方式后点击“提交”，即完成发票申请操作
- 页面中没有看到的发票信息可以通过汇款识别码查询出来
- 在“申请记录”中可查询到申请的记录及申请状态或进行取消申请的操作

9. 退押金申请

- 点击“申请退押金”



- 选择需申请的订单号，点击“申请”

演示展会

支付识别码	订单编号	展会	展位	参展商	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017101615081447698061397	201710162291	演示展会	1W6-33	深圳市施琅钟表珠宝有限公司	2017-10-19 11:03:16
<input type="radio"/>	2017102515089122344331441	201710252345	演示展会	678768	阿斯顿发生	2017-10-25 14:17:30
<input type="radio"/>	2017102515089131267171442	201710252346.201710252347	演示展会	1W5-33.1C5-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巍姆勒钟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 14:32:20

没有您的押金？试试 [申请退押金](#)

注意：如果申请的展位被关闭了，可以在展会栏输入展会名称查找该展位下的押金记录，页面上没有看到的项通过输入票据上的“汇款识别码”查找

- 确认押金信息无误后，点击“申请”
- 填写好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文件后点击“押金退回申请”提交押金的申请，则完成押金申请操作

2.展会交通指南

2.1 自行运输到展馆

- (1) 参展商如自行使用货车将货品运输至展馆，须办理《货车临时通行证》（见末尾）。
- (2) 到展馆的货车注意做好货物的防水工作，车箱覆盖好防水布。
- (3) 如用面包车/轿车/巴士运送展品到展馆不需要办理《货车临时通行证》，可直接进入深圳。但请注意外地车牌车辆在深圳市区内限行的相关规定。
- (4) 如有疑问，请联系主场承建单位，联系人：云先生 0755-81488483-634

2.2 选择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展馆

2019年9月20-22日开始展馆提供展品有偿储存服务，如货物提早到达展馆，可选择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代为接受并做短暂储存。（接受小件展品小于1m³，展架不予寄存），表格如下：

发货单填写格式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展品名称:							
运输方式:		件数:		数量:		尺码:	
备注:				经办人:		日期:	

发货后请传真到：0755-82848646 陈忠春先生收。以便会展中心负责人员跟进。

收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1号馆8号门1-109

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

储运部联系人：陈忠春/王宝龙 电话：0755-82848646

2.3 展览品代理收货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2.1.1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票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2.1.2	仓库卸货费	m ³	20 元/ m ³	展馆代收展品的, 收取卸货费
2.1.3	展品存储费	m ³	20 元/ 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备注：1.境外参展商请选择主（承）办单位指定的境外展品承运商受理相关展品运输事宜，会展中心不提供境外展品代收服务。
 2.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参展商需投保相应的运输保险。
 3.参展商需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提供长途物流服务，并要求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会展中心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4.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5.以上收费项目最少 1 个计量单位起计。
 6.发货到会展中心的展品，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发货单格式上要求的内容：

2.4 进出馆搬运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2.2.1	小件展品进馆服务	单件展品重量 小于 50 公斤	50 元/m ³	将展品送至展台
2.2.2	展品进馆服务	m ³	90 元/ m ³	卸车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台、就位
2.2.3	拆箱费	m ³	30 元/ m ³	设备拆底托按照此价格执行(按设备体积)
2.2.4	装箱费	m ³	30 元/ m ³	设备装底托按照此价格执行(按设备体积)
2.2.5	空箱搬运费	m ³	40 元/ m ³	空箱由展位运送至空箱仓库
2.2.6	空箱存储费	m ³	10 元/ 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2.2.7	展品存储费	m ³	20 元/ m ³ /天	存入之日起开始计费
2.2.8	机器翻身竖立组	3 吨叉车	200 元/小时	本项价格是在 3.2.2 基础上收取的。
2.2.9	装二次移位服务	5 吨叉车	300 元/小时	
2.2.10	超限附加费	1.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10%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 2. 单件重量超过 5 吨的展品，超重附加费按照 400 元/吨进出收取。 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会展中心而直接送至现场，会展中心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50%加急费。		
2.2.11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备注:

- 1.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会展中心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对于展览布撤展规定时间以外进出场的加收 50%加班费；
- 3.选择全部进出馆服务给予免除空箱搬运费、空箱存储费的优惠；
- 4.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会展中心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5.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如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 6.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卸吊）的车载吊车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只可以作为运输车辆使用；
- 7.以上收费项目最少 1 个计量单位起计。

2.5 深圳会展中心附近交通线路

会展中心站（北门）：38、50、379、391、375、80、214、56、221、109、354

会展中心南站（南门）：J1、229、382、353、337、369

益田中路站（西门）：15、35、63、64、76、80、235、374、71、73

会展中心东站（东门）：34、K113

从深圳机场 T3 到会展中心：

- ①. 330 路机场巴士：深圳机场 T3→华联大厦，每 20 分钟一班，全程耗时 35 分钟，可在竹子林站下车转乘地铁至会展中心，或者在投资大厦下车转搭的士，只需 5 分钟左右便可到达会展中心。

地铁 11 号线：深圳 T3 航站楼坐 11 号线至车公庙地铁站转 1 号线（罗湖方向），可直达会展中心站；
或 11 号线直接坐到福田站，福田站走地下商城（步行约 15-20 分钟）可至会展中心



图表 2 深圳会展中心附近交通图

办理深圳市区《货车临时通行证》

申请方式：登录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http://zhan.zzxes.com.cn>）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5 - 81488483-806

1、进入“特装审图”



2、点击“新增展位”



3、确认展位信息

4、填写相应的信息

布景展搭建商货车通行证申请登记

特别说明：
本地货车：请遵守当地交通规则，自行通过当地交管部门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姓名*	电话*	数量*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备注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本地车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 新增车辆信息](#)

审图资料上传(单张图片大小10M以内)

5、确认提交（完成）

第七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八月